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淡水區)

##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說明「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簡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勘選作業、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 三、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
- 四、 主持人:忻副處長元發 記錄:馬發珍、洪熒璞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名單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名單
- 七、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簡報，摘要如下:

### (一)工址現況:

計畫路線南起臺北港聯外道路(台 61 甲線)，北迄至淡海新市鎮 1-3 道路止，全長約 6 公里。

沿線設置銜接台 64 線匝道、北堤匝道、八里端匝道；主線自中正路/沙崙路路口前降至平面，並設置往漁人碼頭匝道(濱海匝道)銜接中正路 2 段 51 巷，另於沙崙路底興建約 200m 明挖覆蓋隧道。

### (二)計畫效益:

- 1.完工後可銜接臺北港二期聯外道路(台 61 甲線)，健全西濱快速公路網及擴大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至淡水河北岸，提供便捷之交通網路。
- 2.縮短淡水及八里兩地產業活動及通勤距離(完工後淡水與八里間旅次不須繞行關渡大橋，縮短約 15 公里路程)，可擴大發展腹地，促進鄰近地區之繁榮發展。
- 3.加強銜接淡水及八里兩地，串聯北部濱海(含臺北港特定區)及八里左岸遊憩活動，節省行車時間，促進觀光事業持續發展。
- 4.淡江大橋興建後約可減少台 2 線竹圍路段及關渡大橋 30% 交通量(pcu/day)平均旅行速率可提升 11%，改善台 2 線竹圍段及關渡大橋交通擁塞。
- 5.預估通車後 30 年內，整體路網旅次可節省油耗約 97.67 百萬公升，減少 CO<sub>2</sub> 排放約 22 萬公噸，可達到節能減碳之正面效益。

## 八、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勘選作業

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次徵收土地範圍位於「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內，依上開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九、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淡水端地籍現況

- 1.用地取得範圍共約 4.04 公頃，其中私有地 2.24 公頃，占約 55.3%；公有地 1.81 公頃，占約 44.7%。
- 2.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公有地將辦理撥用，私有地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 (二)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土地改良物之情形

- 1.淡水端連絡道西側緊鄰淡水河口，東側為餐廳、空地、停車場。
- 2.淡水端連絡道北側為訓練中心，往北銜接漁人碼頭。
- 3.沙崙路過中正路後，兩側高樓林立。
- 4.沙崙路轉彎處為綠地，前方右側為山坡地。
- 5.沙崙路越過山坡地後，銜接新民街口，視野極為寬廣，東側屬於淡海新市鎮範圍。

### (三)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詳如後附簡報。

## 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 (一)社會因素:

##### 1.影響人口之多寡

- (1)新北市近年人口呈成長趨勢，93 年~102 年間人口由 371 萬人增加為 395 萬人，增加 24.6 萬人，人口成長率 0.4%~1.04%。
- (2)淡水區人口成長更為迅速，93 年~102 年間人口由 12.6 萬人增加為 15.5 萬人，增加 2.9 萬人，人口成長率 1.41%~3.55%。
- (3)八里區人口亦呈正成長，93 年~102 年間人口由 3.1 萬人增加為 3.6 萬人，增加 0.5 萬人，人口成長率 0.83%~2.45%。
- (4)淡江大橋(淡水端)位於淡水河右岸，交流道區設於公園用地及停車場上，附近並無合法住宅及人口；連絡道沿沙崙路中央佈設，兩側高樓林立，但路權範圍內並無居住人口。
- (5)興建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不影響居民生活之便利，並將給予淡水、八里兩地區 19.1 萬人及大臺北區域便捷之交通，施工期間更可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 2.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用地範圍為空地、停車場及沙崙路旁之綠化步道用地，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社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並無影響，且預估通車後 30 年內，整體路網旅次可節省油耗約 97.67 百萬公升，減少 CO<sub>2</sub> 排放約 22 萬公噸，達到節能減碳之正面效益。

#### (二)經濟因素

##### 1.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 (1)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完工後可改善交通狀況，減少旅行時間。
- (2)計畫範圍多為荒廢空地、停車場及沙崙路旁之綠化步道用地，平時並無種植水稻或蔬菜，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無糧食安全問題。

(3)工程完工後，可增加快速公路服務範圍，改善台 2 線竹圍路段及關渡大橋交通擁塞，縮短通勤、工作時間，有效提供淡水、八里之人口來往，或至其他地區之工作旅次，確保經濟效益。

## 2.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

除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八里延伸線共構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外，其餘經費(約 141 億元)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三方分攤，預定 109 年底全線通車。

## 3.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1)計畫範圍多為荒廢之空地、停車場及沙崙路旁之綠化步道用地，平時並無種植水稻、蔬菜、林木，亦無水產、畜牧養殖，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並無產業鏈問題。

(2)計畫範圍皆為既有公共設施用地，既有公共設施(停車場)減少尚無對居民產生影響，且無阻斷既有公共設施。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計畫範圍多為空地、停車場及綠化步道用地，主橋構想緣於雲門舞集舞蹈，完工後與夕照融合之新風貌，將可提升城鄉自然風貌。

(2)鄰近地區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完工通車後交通更為便利、快速，民眾生活條件或模式更佳。

#### 2.徵收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計畫範圍內多為空地、停車場及綠化步道用地，沿線未有生態保護區，綠化步道並無動物棲息，徵收計畫對本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建設，完成後交通更為便利、快速及安全，完工後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屬正面提升。

###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完工後可擴大快速公路服務範圍，縮短淡水及八里兩地產業活動及通勤距離，擴大發展腹地，促進鄰近地區及國家產業軸帶之發展。

2.永續指標:依「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核定本)」針對公共工程需達成國家節能減碳之整體目標，並提出評鑑指標，包括以下作嵐材料(爐石粉、飛灰)等取代部份水泥—「綠色營建材料」、採高強度混凝土減少結構尺寸等及綠色內涵效益評估，可達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西部創新發展軸」之發展構想，本計畫之推動將有助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 (五)其他因素

淡江大橋完工後為臺灣第一座輕軌運輸系統與公路共構橋梁，主橋橋塔構想緣於雲門舞集舞蹈，完成後為全世界最長跨度之單塔不對稱斜張橋，除提供休憩功能空間外，並串聯淡水河兩岸鄰近遊憩景點，使淡江大橋與淡水夕照融合之美景，形塑國家門戶新地標。

## 必要性評估

### (一)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制、合理關聯理由:

- 1.考量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進出交通之方便性、合理性，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 2.使用公園、停車場及部分綠化步道用地，盡量納入公有土地，降低私有地使用面積，並避免拆遷既有建築。

### (二)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路線經過公園、停車場及沙崙路兩側部分綠化步道，盡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住宅區、商業區，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 (三)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屬於永久設施，因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徵收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在採以一般徵收之式之前，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四)其他:適當性評估

- 1.目前台 2 線竹圍路段佈設雙向 6 車道(4 快 2 混合車道)，現況平日或假日尖峰時段仍多呈壅塞狀態，道路服務水準於平日與假日大多降至 E 級。
- 2.台 2 線(竹圍路段)拓寬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無法執行、基督書院路段工程複雜困難等因素，實際不易克服及推動；拓寬後需設置人行道、停車帶、分隔帶及自行車道等設施，估計單向僅可增加 1 車道，交通問題改善有限。
- 3.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較無法有效改善關渡大橋交通問題。
- 4.以公路建設計畫而言，現階段興建「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具適當性。

### (五)其他:合法性評估

- 1.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12 月 13 日函復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0 日核復備查。
- 2.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本案建設計畫。
- 3.新增用地部分，本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100.1.6)」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舉辦公聽會，預計淡水區、八里區各辦理 2 場(合計 4 場)；本場次為淡水區第 1 場公聽會。
- 4.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 5.施工中影響交通部分將依法向交通主管機關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十一、第一次公廳會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人士陳述之意見:詳如附件(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二、結論: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及會議

紀錄答覆函送各陳述意見人，並公告於公路總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thb.gov.tw/>)。如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02-26183062 用地課承辦人:馬發珍(分機 152)、設計課承辦人:洪熒璞(分機 124))洽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處處理(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92 號)。

十三、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淡水區)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葉 女士	104年08月18日	海巡署燈塔是否有拆除?	您所陳述之淡水區砂崙段 793 及 793-1 地號土地，權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至毗鄰之海巡署燈塔等建築物，因距離本工程使用路權範圍甚遠，不會徵收拆除。
2	李○媛 小姐	104年08月18日	土地被徵收1/5其餘4/5土地是否可一併徵收及請地方政府處理?	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爰此，如前面所提您可於本工程辦理用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本處將竭誠協助辦理。
3	陳○銘 先生	104年08月18日	土地被徵收其餘土地是否可一併徵收及請地方政府處理?	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爰此，如前面所提您可於本工程辦理用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本處將竭誠協助辦理。
4	李黃○取女士	104年08月18日	土地被徵收後其餘土地是否可一併規劃及徵收以避免多次分割及徵收。	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爰此，如前面所提您可於本工程辦理用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如有疑義本處將竭誠協助辦理。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蔡○吟 女士	104年08月18日	<p>土地被徵收後其餘面積狹小土地是否可一併徵收。</p>	<p>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爰此，如前面所提您可於本工程辦理用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如有疑義本處將竭誠協助辦理。</p>
			<p>有關用地取得的程序希望能加快速度</p>	<p>本工程用地刻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中，俟變更都計作業完成後即啟動用地取得程序。</p>
			<p>徵收查估價格的時程可否公布？價格何時可以確定？及所謂以市價徵收的「市價」如何訂定？希望能以不低於公告現值加四成的價格為基礎與地主協議部分</p>	<p>經查有關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依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新北市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得知。 另本工程所需土地地價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本處已提供新北市政府評議地價，惟受限於需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始得辦理因素，致目前查估價格尚無法預估，如年底前通過變更都計作業，即可提送宗地清冊請新北市政府評議地價定案並達成能以不低於公告現值加四成的價格為基礎與地主協議目的。</p>
			<p>預定徵收範圍周邊土地是否會一併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的檢討？</p>	<p>經查本工程僅就需使用路權範圍內土地納入變更都計作業，路權外用地其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權責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聽會中業建請淡水區公所參加市務會議時提出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以符實際。</p>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銘先生	104年08月18日	<p>雖然這是一個土地徵收公聽會，但因涉及公益性和必要性，還是一個公共性的事務，所以我還是要表達意見。在本日的簡報內容中，關於交通和生活品質的部份還是令人失望。記得去年9月舉辦淡江大橋施工前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時，就有非常多反彈的聲音，提到交通和生活品質的衝擊，尤其是沙崙路這邊，未來可能因淡江大橋的興建，將原本2線道變成4線道，進而影響現在的機車道、停車空間和綠地，這樣大幅度的改變，在簡報中似乎被忽略了。簡報第12頁，「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表示並無影響，這和民眾去年開說明會時的反應並不相符。還有關於交通對八里和淡水兩岸所造成的衝擊評估，我已經提過很多次，需要請公路總局再做詳盡的評估，但是在簡報第5頁，有關「計畫效益」談到交通的地方，也只是空泛的說明，這在去年的說明會時所表達過的意見，隔了一年好像全都消失了。另外提到有關蓋一座橋可以減少CO2排放約22萬噸這件事，計算方式是否正確，請公路總局跟環保署請教減碳是怎麼算的。最後我認為本次簡報仍然未對台64線及匝道周圍的生活型態做影響評估，這部份請公路總局再認真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內容均已包括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對周邊交通之影響評估分析，經分析淡江大橋興建後，可改善關渡大橋、台2線關渡大橋至登輝大道路段服務水準，周邊道路包括省道台64線、103線、沙崙路、商港路等服務水準均在可接受範圍，相關電子檔可於淡江大橋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djbridge.com.tw">http://www.djbridge.com.tw</a>)下載。</li> <li>2. 淡江大橋主線以雙向四車道於中正路口前降至地面併入沙崙路，可直接銜接淡海新市鎮，中正路/沙崙路路口並以交控管理方式禁止下橋車輛左轉，原左轉往漁人碼頭、沙崙海水浴場方向之車流，改行濱海匝道，可大幅降低本路口負荷；至於沙崙路車道斷面依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建議，保留兩側各10m綠化步道用地，並依交通需求及35m路寬重新配置，將採單向一快一混合車道配置，服務水準經分析可維持C級以上，尚符需求，另沙崙路續行遇現有小山丘，為順應平縱面線形，將施作一長約200公尺之明挖覆蓋隧道，出隧道後銜接淡海新市鎮之1-3號計畫道路。</li> <li>3. 為維護本計畫區域之自然生態環境，後續將確實依「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li> </ol>



				<p>告」所載環境保護對策內容辦理。</p> <p>4.另減碳量推估係指完工通車後 30 年內，整體路網旅次因旅行時間、旅行距離減少等因素可減少之 CO2 排放約 22 萬公噸。</p>
--	--	--	--	---